



SHANGRI-LA ASIA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Interim Report 2005 中期報告

企業資料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郭孔銓先生(主席)
叶龍蜚先生(副主席)
Giovanni ANGELINI先生
雷孟成先生
吳土方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雯光女士
何建源先生
李鏞新先生
Roberto V. ONGPIN先生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蘇慶贊先生*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
何建福先生
(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郭孔銓先生(主席)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蘇慶贊先生

審核委員會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主席)
何建源先生
蘇慶贊先生

公司秘書

高秀麗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區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1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公司網址

<http://www.shangri-la.com>

財務資料

<http://www.ir.shangri-la.com>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此業績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作出審閱，並經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核數師之審閱報告載於第3頁。

香港會計師公會曾承諾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接軌。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採用新會計政策之影響載於本報告內財務報表之附註，而本報告內之二零零四年年度財務報表已重列。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由上年度同期之48,600,000美元（每股2.103美仙）增至60,600,000美元（每股2.514美仙）。

綜合資產淨值（權益總額）從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164,700,000美元（每股0.90美元）增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2,379,100,000美元（每股0.97美元）。本集團之借款淨額（銀行貸款、透支及可換股債券之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與權益總額比率從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2%下降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38.3%。

董事會已宣佈派發二零零五年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9港仙），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五）派發予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

傳真：(852) 2810 9888

獨立審閱報告

致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所已按 貴公司指示，審閱第4頁至第39頁所載的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之中期財務報告的編制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相關規定。董事須對中期財務報告負責，而該報告亦已經董事會批准。

本所之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出具獨立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所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已執行的審閱工作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計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計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計為低。因此，本所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計意見。

審閱結論

按照本所審閱的結果，但此審閱並不作為審計之一部份，本所並無發現任何須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作出重大修訂之事項。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附註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2,040,280	1,989,084
投資物業	5	411,065	416,84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5	365,504	366,111
商譽		75,791	(109,04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24,383	626,840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5,561	5,956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6	1,447	1,570
其他應收款	7	3,596	4,818
		3,527,627	3,302,177
流動資產			
存貨		19,894	18,926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8	91,142	75,51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0,315	84,901
少數股東之欠款		822	13,873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9	38,040	37,066
現金及現金等價		220,130	186,874
		450,343	417,150
資產總額		3,977,970	3,719,327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1,073,466	1,029,599
其他儲備	11	922,364	948,943
保留盈利			
— 擬派中期／末期股息	22	32,381	30,861
— 其他		169,110	(31,320)
		2,197,321	1,978,083
少數股東權益		181,770	186,647
權益總額		2,379,091	2,164,73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附註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2	943,503	768,509
可換股債券	13	153,261	184,173
衍生金融工具	14	4,734	—
少數股東之貸款	15	83,933	92,485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188,746	189,436
		1,374,177	1,234,603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16	163,771	195,431
欠少數股東之款項		8,923	11,918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518	8,700
銀行貸款及透支	12	34,824	103,945
衍生金融工具	14	2,666	—
		224,702	319,994
負債總額		1,598,879	1,554,597
權益及負債總額		3,977,970	3,719,327
流動資產淨額		225,641	97,15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753,268	3,399,333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銷售額	4	388,711	340,834
銷售成本	17	(153,626)	(141,178)
毛利		235,085	199,656
其他收益－淨額	18	3,006	8,723
市場推廣開支	17	(15,933)	(14,879)
行政開支	17	(32,169)	(26,098)
其他經營開支	17	(114,311)	(96,128)
經營溢利		75,678	71,274
融資費用	19	(14,381)	(24,21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2,849	17,785
未計所得稅前之溢利		84,146	64,848
所得稅開支	20	(17,669)	(12,467)
期內溢利		66,477	52,381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0,553	48,616
少數股東權益		5,924	3,765
		66,477	52,381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美仙列示)			
－基本	21	2.514	2.103
－攤薄	21	2.510	2.101
股息	22	32,381	27,29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總額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先前列報為權益		815,240	1,516,097	292,664	—	2,624,001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先前分別列報為少數股東權益		—	—	—	305,515	305,515
酒店物業折舊及租賃土地攤銷調整						
所產生之貨幣匯兌差額	2(a)(i)	—	39,348	—	77	39,425
酒店物業折舊及租賃土地攤銷						
(扣除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2(a)(i)	—	—	(485,653)	(38,064)	(523,717)
於收益表內確認之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扣除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2(a)(i)	—	(131,064)	131,064	—	—
酒店物業重估儲備撥回						
(扣除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2(a)(i)	—	(519,382)	—	(79,123)	(598,505)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重列		815,240	904,999	(61,925)	188,405	1,846,719
貨幣匯兌差額		—	(8,551)	—	(1,713)	(10,264)
直接確認於權益中之開支淨額		—	(8,551)	—	(1,713)	(10,264)
本期溢利		—	—	48,616	3,765	52,381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已確認收入／(開支)總額		—	(8,551)	48,616	2,052	42,117
發行可換股債券 – 權益部份	2(a)(iii)	—	20,075	—	—	20,075
股份配售時發行股份	10	174,110	—	—	—	174,110
行使購股權時配發股份	10	87	—	—	—	87
派付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息		—	—	(24,258)	—	(24,258)
已支付予少數股東權益之股息及						
購自少數股東權益之權益		—	—	—	(117)	(117)
		174,197	20,075	(24,258)	(117)	169,897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結餘，重列		989,437	916,523	(37,567)	190,340	2,058,73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續)

(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額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少數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先前列報為權益		1,029,599	1,696,818	382,566	—	3,108,98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先前分別列報為少數股東權益		—	—	—	324,000	324,000
酒店物業折舊及租賃土地攤銷調整						
所產生之貨幣匯兌差額	2(a)(i)	—	37,091	—	73	37,164
酒店物業折舊及租賃土地攤銷						
(扣除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2(a)(i)	—	—	(520,227)	(41,403)	(561,630)
於收益表內確認之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扣除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2(a)(i)	—	(139,693)	139,693	—	—
酒店物業重估儲備撥回						
(扣除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2(a)(i)	—	(665,348)	—	(96,023)	(761,371)
發行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	2(a)(iii)	—	20,075	—	—	20,075
可換股債券融資費用增加	2(a)(iii)	—	—	(2,491)	—	(2,49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期初調整	2(a)(iv)	—	—	184,471	—	184,47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期初調整	2(a)(v)	—	—	(12,196)	—	(12,196)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重列		1,029,599	948,943	171,816	186,647	2,337,005
貨幣匯兌差額		—	(23,649)	—	(2,592)	(26,241)
直接確認於權益中之開支淨額		—	(23,649)	—	(2,592)	(26,241)
本期溢利		—	—	60,553	5,924	66,477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已確認收入／(開支)總額		—	(23,649)	60,553	3,332	40,236
可換股債券轉換時						
發行股份－權益部份	10	39,496	(3,798)	—	—	35,698
行使購股權時配發股份	10	4,371	—	—	—	4,371
授出購股權－僱員服務價值	2(a)(ii)	—	868	—	—	868
派付二零零四年度末期股息	22	—	—	(30,878)	—	(30,878)
已支付予少數股東權益之股息及						
購自少數股東權益之權益		—	—	—	(8,209)	(8,209)
		43,867	(2,930)	(30,878)	(8,209)	1,85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073,466	922,364	201,491	181,770	2,379,09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未經審核

(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58,412	65,173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97,368)	(60,318)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72,081	194,376
現金及銀行透支增加淨額	33,125	199,23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銀行透支	186,727	149,830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透支	219,852	349,061
現金及銀行透支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4,804	106,373
短期銀行存款	115,326	242,941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220,130	349,314
銀行透支	(278)	(253)
	219,852	349,06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二零零四年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了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於編製該等資料時（二零零五年八月）已頒佈及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該等將會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一些選擇性的準則）在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時未能確定。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該等新政策之影響載於下文附註2。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a)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其營運有關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需要按相關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條	香港會計準則範圍－詮釋第12條綜合－特殊目的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條	營運租賃－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條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而無折舊的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商業合併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a)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採納新增／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21、23、24、27、28、31、3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及15條，並不會使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變動。簡略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淨業績及其他披露之呈列方式。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少數股東權益現計入權益總額。在綜合收益表中，少數股東權益呈列為期內溢利或虧損總額之分配。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23、27、28、31、3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及15條對集團之政策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產生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標準指引作出再評估。本集團之所有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與各自實體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相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關連人士之身份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之披露產生影響。

誠如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所載，酒店物業不再列作投資物業，而應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導致有關酒店物業之會計政策產生變動，並須追溯地應用。酒店物業先前分類列作投資物業，估值變動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規定，酒店物業之相關樓宇及完整廠房及機器已分類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酒店物業之相關永久業權土地亦已分類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列賬，而酒店物業之相關租賃土地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規定列賬。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會計政策產生變動，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中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須追溯地應用。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而提前預付之款項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扣除，或於出現減值時，減值在收益表中扣除。租賃房地產乃根據租約生效時，租約中之土地及樓宇兩部份租賃權益以各自之公平價值，按比例劃分為土地租賃及樓宇租賃。租賃土地以成本列賬及按租期攤銷，租賃樓宇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於過往年度，酒店物業之租賃土地列作酒店物業之一部份，而其他租賃土地分類則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有關確認、計量、終止確認和披露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產生變動。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在首次確認時分為負債和權益兩部份。負債部份以公平價值（乃根據相等類別之非可轉換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確認，而發行所得款項與負債部份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則計入權益部份。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於可換股債券儲備中確認，直至在債券轉換時轉至股本溢價，或在債券贖回時從儲備直接轉至保留溢利。於過往年度，可換股債券乃以面值加應計贖回溢價列賬。贖回溢價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發行費用經已資本化並以直線法按可換股債券之有效期間攤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須追溯地應用。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a)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持續基準持有並具有可識別長期目的之權益投資分類列作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因公平價值不可被可靠計算而持續按成本減值列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投資出現減值，該減值將於收益表確認。持有作交易目的之上市權益證券分類列作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並持續按收市價列賬，所有實現及未實現收益或虧損將於收益表確認。長期應收款項分類列作其他應收款，最初以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成本攤銷計算並減減值準備。賬面價值變動於收益表中確認。所有已訂立之非對沖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其變動於收益表確認。於過往年度，長期權益投資披露為長期投資，並按成本減計入溢利或虧損之減值列賬。持有作交易目的之上市權益證券披露為其他投資，並按市值列賬，而有關價值之變動則計入溢利或虧損。長期應收款項按成本減計入溢利或虧損（如有）之減值列賬。已訂立之衍生金融工具按現金基準確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只作往後應用，須透過調整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之期初結餘。比較賬目未經重列。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有關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產生變動，物業公平值之變動錄入收益表，作為其他收益之一部份，且須追溯地應用。於過往年度，公平值之增加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公平值之減少則首先抵銷先前物業組合估值之增加，繼而於損益表列作開支。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條導致有關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所得稅項負債之計量方式之會計政策產生變動。該等遞延所得稅項負債之計量基準為透過使用該資產而收回其賬面值（不包括彼等於永久業權土地上持有之投資物業）後所產生之稅項結果。於過往年度，所有投資物業之賬面值預計可透過銷售予以收回。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之會計政策產生變動。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後，本集團將購股權之公平值在歸屬期內於收益表確認為一項開支，而相應之增加則於購股權儲備確認。倘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力，相關購股權儲備則連同行使價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於過往年度，購股權獲授時概無確認任何金額。倘購股權持有人選擇行使購股權，以購股權之可收回行使價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安排，此安排未將新訂之確認及計量政策應用於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購股權，原因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均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前授出。因此，僅於二零零五年授出之新購股權之成本將於收益表列作開支（附註2.13）。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a)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及第38號導致有關正商譽及負商譽之會計政策產生變動，且須往後應用。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正商譽乃按直線法於其使用年期15年內攤銷，惟出現減值跡象時須進行減值測試；及
- 負商譽乃於購入之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使用年期15年內攤銷，惟其涉及於收購日期可識別之預期未來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預期虧損已當作已發生而相關之負商譽已於收益表中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規定(附註2.6)：

-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攤銷正商譽；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攤銷已扣減正商譽成本；
- 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每年均將對正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出現減值跡象時亦然。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安排，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負商譽被終止確認而保留盈利則相應增加。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規定，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重估並無導致任何調整。

- (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條導致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分別減少354,589,000美元及611,098,000美元。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1,371,868	1,401,97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增加	365,504	366,111
投資物業減少	3,119,847	3,119,84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少	138,948	136,584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增加	2,350	2,350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減少	209,136	200,159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少	579,732	579,732
應佔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少	225,309	225,309
外匯變動儲備增加	37,091	37,091
少數股東權益減少	139,728	137,353
保留盈利減少	402,259	380,534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a)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52,709	30,713	27,73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增加／（減少）	15,692	(2,364)	(2,827)
遞延所得稅項減少	8,914	8,977	9,319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減少	2,158	2,375	1,829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美仙）	1.108	0.902	0.840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美仙）	1.106	0.900	0.839

(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其他儲備增加	868
保留盈利減少	868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868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美仙）	0.036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美仙）	0.03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無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構成影響。

(i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導致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減少2,491,000美元，而其他儲備則增加20,075,000美元：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債券儲備增加	16,277	20,075
保留盈利減少	4,153	2,491
可換股債券減少	14,719	20,199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	2,156	2,615
股本增加	439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a)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融資費用增加	2,491	1,662	657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美仙)	0.106	0.069	0.028

對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之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 (iv)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增加184,471,000美元，對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或虧損所作之調整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無形資產增加	181,635
保留盈利增加	181,635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2,836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美仙)	0.118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美仙)	0.11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構成影響。

- (v)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減少12,196,000美元，對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或虧損所作之調整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其他應收款減少	977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減少	3,512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增加	7,400
保留盈利減少	4,865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其他收益增加—淨額	569
融資費用減少	6,762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美仙)	0.304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美仙)	0.304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a)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本集團已否決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集團認為大部份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適用於本集團或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3條	發行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條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條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b) 新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零四年度財務報表附註1載列者相同，惟下列者除外：

2.1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使用會計購買法計算收購附屬公司。計量收購成本乃按換算日期已得資產之公平價值、已發行之權益工具及已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加收購應佔之直接費用計算。因商業合併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及承擔之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彼等之公平價值計算，並不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程度。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差額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較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為低，則其差額直接在收益表確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自其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按使用權益法計算。於收購該投資時，商譽之計量及確認與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相同。與聯營公司有關之商譽包括於該投資賬面值中。對在收購後投資者應佔之溢利或虧損之適當調整，乃根據彼等於收購日之公平價值作出。

2.2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包含於本集團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之項目按該實體營運時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美元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成功能貨幣。由該等交易之結算及按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年末匯率換算時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b) 新會計政策 (續)

2.2 外幣換算 (續)

(b) 交易及結餘 (續)

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異(如透過按公平值計算溢利或虧損之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呈報。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異(如列作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的權益)則包括在權益中的外匯變動儲備。

(c) 集團公司

呈列貨幣與功能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其中概無擁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成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中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於該資產負債表之日按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中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不是於各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相近值，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於各交易日被換算)；及
- (iii) 所有引致之匯兌差異於權益中之獨立項目確認。

於綜合時，由換算於國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其借款而產生之匯兌差異，列入股東權益。於國外業務售出時，該等匯兌差異作為銷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在收益表確認。

由收購國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列作該國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進行審閱及進行適當調整。

酒店物業分類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如有)列賬。

折舊按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除成本計算。所採用之可使用年期或主要年率為：

酒店樓宇及其他樓宇	相關土地租賃期或五十年之較短者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10%至33 $\frac{1}{3}$ %
汽車	25%
廠房及機器	5%至10%

酒店物業之永久業權土地不作折舊，該類土地以成本減累計減值(如有)列賬。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b) 新會計政策（續）

2.4 投資物業

持有用作獲取長期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用作此兩種目的且並非由綜合後本集團所屬公司佔用之物業列作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或永久業權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當其符合投資物業餘下定義時分類列作投資物業列賬及以此作會計處理，並不進行攤銷。

投資物業最初按其成本（包括有關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經外聘專業估值師每年審閱之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

後續開支僅可當與該資產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被可靠地計算時方加於該資產之賬面值。所有其他修理及維修成本於其產生之財務期間自收益表內列作開支。

2.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作酒店物業或酒店物業發展用之租賃土地或土地使用權預付地價分類列作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入賬及以成本列賬並以直綫法於租賃期內在收益表內攤銷。

2.6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過收購日期本集團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包括於無形資產內。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內。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一間實體之收益及虧損包括有關所出售實體之商譽之賬面值。

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2.7 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須攤銷，但至少應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無論何時當有事件或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應進行減值審閱。須攤銷之資產無論何時當有事件或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應進行減值審閱。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可利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其各自可識別之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進行分類。

2.8 投資

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將其證券投資（不包括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分類列作長期投資及應收款及其他投資。

(a) 長期投資及應收款

持有用作非交易目的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以成本減減值（如有）列賬。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b) 新會計政策 (續)

2.8 投資 (續)

(b) 其他投資

交易證券以市場收市價列賬。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其他投資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於收益表內確認。出售該等投資之溢利或虧損乃指出售淨收入與賬面值之差額，於其產生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將其投資歸為以下類別：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及可出售之金融資產。歸類基於購入該等投資之目的而作出。管理層按初步確認結果釐定其投資之歸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對此歸類進行重新評估。

(a)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一項金融資產如主要以於短期內出售為目的而購入，分類列作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亦屬於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除非其被指定作對沖用途。倘資產為交易而持有或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則此類資產列作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而並不於成交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該等款項於本集團直接向不擬進行應收款交易之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時產生。該等款項包括於流動資產內(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以上到期之非流動資產除外)。貸款及應收款包括於資產負債表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下(附註2.9)。

(c)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指定屬於此種類型或不能歸於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該等資產包括於非流動資產內(除非管理層擬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並以成本減減值列賬，因該等非上市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不能被可靠地計量。

購買及出售投資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項資產之日期)即確認。所有金融資產最初以成本加交易費用確認。當收取來自該項投資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絕大部份所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時，投資即予以終止確認。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隨後以現時市場收市價作為公平值列賬；於該期間產生因公平值改變之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包括於該期間之收益表內。貸款及應收款使用實際利率方法按已攤銷成本減減值列賬，賬面值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成本減減值列賬(計入收益表)因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的預計可收回數額明顯或長時間低於其成本可作為決定該資產有否減值的考慮。如有此證據出現，其賬面值將調低至其預計可收回金額。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b) 新會計政策（續）

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公平值予以初步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方法按已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乃根據應收款之原定還款條款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不能取得全部到期款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2.10 股本

普通股股份列作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之新增成本於權益內列為扣減該收入之項目（扣除稅項）。

2.11 借款

借款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予以初步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新增成本（包括向代理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以及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收取之徵費及各類轉讓稅項）。隨後借款將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任何收入（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方法於借款期間在收益表內確認。

借款列作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具無條件權利可延遲清償該項負債至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

2.12 可換股債券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在首次確認時分為負債和權益兩部份。負債部份以公平價值（乃根據相等類別之非可轉換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確認，而發行所得款項與負債部份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則計入權益部份。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於可換股債券儲備中確認，直至在債券轉換時轉至股本溢價，或在債券贖回時從儲備直接轉至保留盈利。

2.13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金

本集團有兩個權益償付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金計劃。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授出購股權用以換取僱員之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支出之費用總額則參考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溢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而釐定。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於預計將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假設中。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一間實體修正其對預計將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評估。修正原先評估（如有）之影響於收益表內確認並於所剩歸屬期內對權益進行相應調整。

所得收入（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b) 新會計政策(續)

2.14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方法確認。當一項應收款出現減值時，本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金融工具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該貼現化作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於收取現金時或按成本收回基準(倘情況適宜時)確認。

3.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重要估算及判斷概無出現重大變動。就投資物業而言，本集團則依賴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專業估值。

4. 分部資料

主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全球範圍之經營可劃分為六個主要區域：

香港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中國國內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舖及服務式公寓
菲律賓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新加坡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舖及服務式公寓
泰國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舖及服務式公寓
馬來西亞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擁有及營運高爾夫球會所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舖及服務式公寓
其他國家	－擁有、營運及管理酒店

次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全球範圍之組織可劃分為三個主要業務分部：

酒店營運	－擁有及經營酒店業務
酒店管理	－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物業租賃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舖及服務式公寓

4. 分部資料（續）

主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分部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百萬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菲律賓	新加坡	泰國	馬來西亞	其他	抵銷	集團
	香港	中國國內							
銷售額									
對外銷售	86.7	116.0	51.2	56.6	24.1	34.8	19.3	—	388.7
內部分部間銷售	2.6	4.8	3.0	1.5	1.1	1.0	0.4	(14.4)	—
總額	89.3	120.8	54.2	58.1	25.2	35.8	19.7	(14.4)	388.7
業績									
分部業績	12.1	21.2	9.1	14.8	8.7	6.3	5.9	—	78.1
利息收入									1.8
股息收入									0.7
持作交易用途之 金融資產之 已實現及未實現 收益淨額									2.1
利率掉期合約 之收益淨額									0.6
未分配企業支出 出售於聯營公司 之權益之虧損									(4.7)
									(2.9)
經營溢利									75.7
融資費用									(14.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20.7	—	0.8	—	0.7	0.6	—	22.8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84.1
折舊	(6.1)	(19.3)	(8.3)	(6.5)	(3.8)	(4.2)	(1.2)	—	(49.4)
攤銷	(0.9)	(2.5)	—	—	—	(0.1)	(0.2)	—	(3.7)
資本支出	9.2	86.5	15.2	1.1	2.1	4.6	7.0	—	125.7

分部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百萬美元）

分部資產	273.9	1,278.8	405.0	606.4	156.5	335.4	101.3	(10.7)	3,146.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506.8	—	58.8	—	21.2	37.6	—	624.4
未分配資產									131.2
商譽									75.8
總資產									3,978.0
分部負債	(41.7)	(58.9)	(19.9)	(19.8)	(9.2)	(14.8)	(15.8)	10.7	(169.4)
未分配負債									(1,429.5)
總負債									(1,598.9)

4. 分部資料（續）

次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百萬美元）

	營業額	分部業績	總資產	資本支出
酒店營運				
－ 房租	199.1			
－ 餐飲銷售	145.2			
－ 提供配套服務	27.8			
	372.1	70.5	2,694.3	124.9
酒店管理	22.1	4.6	33.3	0.7
物業租賃	8.9	3.0	429.7	0.1
抵銷	(14.4)	—	(10.7)	—
總額	388.7	78.1	3,146.6	125.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24.4	—
未分配資產			131.2	—
商譽			75.8	—
總額			3,978.0	125.7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百萬美元）

酒店營運				
－ 房租	170.0			
－ 餐飲銷售	131.9			
－ 提供配套服務	24.3			
	326.2	55.9		80.3
酒店管理	19.1	3.7		1.1
物業租賃	8.5	3.2		0.6
抵銷	(13.0)	—		—
總額	340.8	62.8		82.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美元）

酒店營運	2,675.2	
酒店管理	28.1	
物業租賃	426.5	
抵銷	(10.0)	
	3,119.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26.8	
未分配資產	81.7	
負商譽	(109.0)	
總額	3,719.3	

5. 資本開支

	投資物業	物業、 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重列	416,845	1,989,084	366,111
添置	68	122,495	3,099
匯兌差異	(5,776)	(19,281)	—
出售	(72)	(2,512)	—
折舊／攤銷費用(附註17)	—	(49,506)	(3,70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末賬面淨值	411,065	2,040,280	365,504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重列	415,224	1,923,137	300,280
添置	546	58,827	22,612
匯兌差異	(1,278)	(9,549)	(116)
出售	—	(5,696)	—
折舊／攤銷費用(附註17)	—	(44,495)	(2,945)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期末賬面淨值，重列	414,492	1,922,224	319,831
添置	297	98,289	50,036
匯兌差異	8,401	27,262	—
出售	(6,345)	(12,558)	—
折舊／攤銷費用	—	(46,133)	(3,75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賬面淨值，重列	416,845	1,989,084	366,111

6.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證券：		
海外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916	1,916
— 匯兌差異	(191)	(101)
— 減值虧損撥備	(278)	(245)
	1,447	1,570

7. 其他應收款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予一間被投資公司(附註a)	—	140
貸款予一間被管理酒店(附註b)	3,596	4,678
	3,596	4,818

附註：

- (a) 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貸款為根據酒店管理合約規定授予一間位於澳洲由獨立第三者所擁有之被管理酒店之貸款。該等貸款以該間酒店物業作第二按揭為擔保並須依照固定償還時間表於二零一二年全數償還。除一筆指定金額2,000,000澳元(相等於1,524,000美元)之貸款須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之年利率計息外，該等貸款皆為免息貸款。

計算免息部份之公平值而使用之實質利率為每年5.74%。

8.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	40,103	37,732
預付款項及按金	20,107	16,910
應收賬項	30,932	20,868
	91,142	75,510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公平值與賬面值沒有重大差異。
- (b)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信用咭或按金作為付款形式，其餘數額一般有三十日付款信貸期。本集團訂有明確之信貸政策。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3個月	36,995	35,013
4-6個月	1,525	1,418
六個月以上	1,583	1,301
	40,103	37,732

由於本集團擁有眾多客戶分佈在世界各地，故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概無信貸集中風險。

9.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證券·按市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	35,027	33,143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股份	3,013	3,923
	38,040	37,066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包括泰國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SHPCL」)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持賬面值為18,162,000美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75,000美元)之本公司11,805,055股普通股股份(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05,055股)(「該等香格里拉亞洲股份」)。該等香格里拉亞洲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約0.5%(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乃由該SHPCL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在一九九九年年尾購入其控股權益前所持有。本公司已承諾致力促使SHPCL有秩序地按市場情況出售全部該等香格里拉亞洲股份予獨立人士。鑑於該等香格里拉亞洲股份屬臨時持有性質，該等股份於賬目中被列為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1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普通股股份	股份溢價	總額
法定股本				
—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	646,496	—	646,496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404,292	310,588	719,011	1,029,599
行使購股權時配發股份(附註(a))	4,500	577	3,794	4,371
可換股債券轉換時發行股份(附註(b))	31,911	4,091	35,405	39,49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440,703	315,256	758,210	1,073,466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181,329	282,003	533,237	815,240
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附註(c))	183,832	23,568	150,542	174,110
行使購股權時配發股份(附註(a))	100	13	74	87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365,261	305,584	683,853	989,437
行使購股權時配發股份(附註(a))	22,654	2,904	19,204	22,108
發行以股代息股份(附註(d))	16,377	2,100	15,954	18,05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4,292	310,588	719,011	1,029,599

10. 股本（續）

- (a) 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已行使下列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按不同行使價授出之購股權股份：

	所發行購股權股份數目				總代價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8.26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8.82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8.18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6.81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	232,224	204,439	203,763	1,284,000	1,812
二月	—	163,821	—	380,000	517
三月	127,084	96,911	—	152,000	377
四月	—	96,911	—	398,000	457
五月	800,000	—	—	—	847
六月	180,000	—	67,921	113,000	361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39,308	562,082	271,684	2,327,000	4,371
於二零零四年					
五月	—	—	—	100,000	87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100,000	87
十月	—	—	97,030	3,750,000	3,376
十一月	1,992,654	969,108	1,736,837	6,327,000	10,551
十二月	4,011,010	1,881,824	892,676	996,000	8,181
	6,003,664	2,850,932	2,726,543	11,073,000	22,108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003,664	2,850,932	2,726,543	11,173,000	22,195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1.28港元（二零零四年：9.59港元）。

- (b) 期內，下列由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附註13）已由債券持有人按轉換價每股9.2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而下列普通股股份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發行日	可換股債券賬面值	發行新普通股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二月	100,000美元	84,324
二零零五年六月	37,743,000美元	31,826,521

- (c)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本公司根據一項配售現有股份及補足認購新股份之安排，按每股7.4港元向若干有關連公司發行183,832,000股新股。相關發行開支為295,000美元。此次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58,000,000港元（174,100,000美元）。

10. 股本(續)

- (d) 本公司向其股東提供以股代息之選擇，據此股東可在以下股息宣派計劃下，選擇以收取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普通股股份亦已根據該等計劃發行。

	已發行新普通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股份 每股發行價	發行日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15,809,483	8.63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七日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567,268	7.73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八日
	<u>16,376,751</u>		

購股權

購股權乃授予董事及主要僱員。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相等於或高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股份之收市價。董事及僱員於完成一年服務(歸屬期)時方可享有購股權。購股權自授出日一年後起可行使，購股權之合約有效期為十年。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須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購股權」一節。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平均每 股購股權 行使價(港 元)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平均每 股購股權 行使價(港 元)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	8.00	17,312,433	7.78	41,127,845
授出	11.60	18,150,000	—	—
行使	7.58	(4,500,074)	7.61	(22,754,139)
失效	9.28	(279,555)	7.90	(1,061,273)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8	<u>30,682,804</u>	8.00	<u>17,312,433</u>

10. 股本（續）

購股權（續）

於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之屆滿日及行使價如下：

屆滿日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股份數目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2	—	104,555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8.26	4,500,468	5,839,776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8.82	4,148,072	4,710,154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8.18	1,494,264	1,765,948
		10,142,804	12,420,433
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6.81	—	75,000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6.81	2,490,000	4,817,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11.60	18,050,000	—
		20,540,000	4,892,000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出之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價值，透過使用Black-Scholes估值模式釐定為3.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對該模式之主要輸入為於授出日期股份價格11.60港元、如上文所示之行使價、預期股份價格回報之標準差為29.59%、預期購股權年期為5年、預期股息收益率為1.84%及無風險年利率為3.16%。預期股份價格回報之標準差浮動乃按與上年相較之每日股份價格統計分析計算得出。

根據兩項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每股行使價分別為8.26港元、8.82港元及6.81港元之523,476股、465,172股及150,000股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止獲行使。每股行使價為11.60港元之130,000股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止失效。

11. 其他儲備

	購股權	可換股 債券	資本贖回	投資物業 重估	應佔聯營 公司投資 物業重估 儲備	外匯變動	資本	其他	繳入盈餘	總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結餘，先前列報	—	—	10,666	456,368	194,078	(137,586)	601,490	1,340	389,741	1,516,097
酒店物業折舊及租賃 土地攤銷調整所產生 之貨幣滙兌差額	—	—	—	—	—	39,348	—	—	—	39,348
於收益表內確認之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扣除遞延所得稅項)	—	—	—	10,865	(141,929)	—	—	—	—	(131,064)
撥回酒店物業重估盈餘 (扣除遞延所得稅項)	—	—	—	(467,233)	(52,149)	—	—	—	—	(519,382)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結餘，重列	—	—	10,666	—	—	(98,238)	601,490	1,340	389,741	904,999
發行可換股債券 — 權益部份	—	20,075	—	—	—	—	—	—	—	20,075
貨幣滙兌差額	—	—	—	—	—	(8,551)	—	—	—	(8,551)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 三十日結餘，重列	—	20,075	10,666	—	—	(106,789)	601,490	1,340	389,741	916,523
貨幣滙兌差額	—	—	—	—	—	32,392	—	—	—	32,392
其他變動	—	—	—	—	—	—	—	28	—	2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重列	—	20,075	10,666	—	—	(74,397)	601,490	1,368	389,741	948,94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結餘，重列	—	20,075	10,666	—	—	(74,397)	601,490	1,368	389,741	948,943
貨幣滙兌差額	—	—	—	—	—	(23,649)	—	—	—	(23,649)
可換股債券轉換時發行 股份—權益部份	—	(3,798)	—	—	—	—	—	—	—	(3,798)
授出購股權股份	868	—	—	—	—	—	—	—	—	86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 三十日結餘	868	16,277	10,666	—	—	(98,046)	601,490	1,368	389,741	922,364

12.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透支－無抵押	278	147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23)	51	68
銀行貸款－無抵押	977,998	872,239
	978,327	872,454

銀行貸款及透支到期情況如下：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34,824	103,945
第一年至第二年間	501,680	221,994
第二年至第五年間	425,001	507,84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961,505	833,783
五年後	16,822	38,671
	978,327	872,454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以較低息成本訂立新貸款協議，為第一年至第五年內到期之部份貸款再融資。

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人民幣	馬元	美元	泰銖	港元	人民幣	馬元	美元	泰銖
銀行透支	—	—	6.09%	—	6.00%	—	—	6.50%	—	6.00%
銀行貸款	3.30%	5.17%	3.53%	4.06%	—	0.67%	5.16%	3.55%	3.54%	—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賬面值貼近其公平值，其貨幣面額如下：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912,005	800,503
人民幣	23,240	24,396
馬元	38,055	42,525
美元	4,980	4,980
泰銖	47	50
	978,327	872,454

12. 銀行貸款及透支(續)

本集團有下列尚未提取備用借款：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息		
— 於一年內到期	187,079	470,276
— 於一年後到期	384,223	37,928
定息		
— 於一年內到期	492	—
— 於一年後到期	72,517	76,281
	644,311	584,485

1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初步換股價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9.25港元(可予調整)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到期(「到期日」)之零息附擔保可換股債券。除非之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已註銷，否則該等債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之114.633%贖回。

負債部份及權益轉換部份之公平值於債券發行時釐定。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包括於長期貸款中)，根據相同類別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餘額反映權益轉換部份之價值，包括於股東權益中之其他儲備內(附註11)。

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方法如下：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200,000	200,000
發行開支	(3,185)	(3,185)
權益部份	(20,075)	(20,07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初步確認之負債部份	176,740	176,740
累積利息開支(附註19)	12,219	7,433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金額	(35,698)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部份	153,261	184,17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轉換之債券之面值為162,157,000美元。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以現金流量按每年5.27%之實際借款利率折算。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負債部份之公平值為153,157,000美元，以現金流量按4.53%之借款利率折算。

期內，面值37,843,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31,910,845股普通股股份(附註10(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債券持有人已遞交轉換通知及面值為99,465,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83,873,172股普通股股份。

14. 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負債	
利率掉期合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非對沖	7,400
減：非流動部份	(4,734)
流動部份	2,66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平倉利率掉期合約面值之名義本金為4,01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16,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定額利率為4.335%至5.74%（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9%至5.74%）。

15. 少數股東之貸款

除下列計息款項外，少數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0%之年利率	1,560	3,900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5%之年利率	335	335
年利率2.5%	31,276	31,394
年利率6.0%	2,474	—
	35,645	35,629

16.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項	31,496	35,026
應付建造成本及應計開支	132,275	160,405
	163,771	195,43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3個月	27,182	33,213
4－6個月	3,217	708
6個月以上	1,097	1,105
	31,496	35,026

17.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包括於銷售成本、市場推廣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內之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折舊及攤銷(扣除已資本化金額72,000美元 (二零零四年：30,000美元))(附註5)	53,140	47,410
負商譽攤銷	—	(2,849)
員工福利開支	102,120	88,353
營運中已售或消耗之存貨成本	48,410	43,549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23	245
因酒店裝修而棄置之固定資產	1,744	2,948
授出購股權開支	868	—

18.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減值虧損	(33)	—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已實現及未實現)	2,148	5,780
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不合資格為對沖之交易	569	—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2,925)	—
利息收入	1,763	2,035
股息收入	675	485
其他	809	423
	3,006	8,723

19. 融資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利息開支：		
— 利率掉期合約	—	15,323
— 銀行貸款及透支	12,438	6,658
—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246	282
—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附註13)	4,786	2,703
	17,470	24,966
減：已資本化金額	(3,129)	(1,401)
	14,341	23,565
外匯交易收益淨額	40	646
	14,381	24,211

2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稅率計算。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期內本集團營運業務之國家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4,256	3,248
— 海外稅項	12,002	9,974
遞延所得稅	1,411	(755)
	17,669	12,467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聯營公司稅項12,259,000美元(二零零四年：8,653,000美元)包括於收益表中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內。

21.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60,553	48,616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2,408,711	2,311,645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美仙)	2.514	2.103

攤薄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以調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時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股份已進行轉換。本公司有兩類攤薄潛在普通股股份：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該等可換股債券假設已被轉換為普通股股份而純利則經調整以沖銷利息開支。就購股權而言，已計算根據已發行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之貨幣價值之公平值而釐定之應可被購之股份數目，該公平值根據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股份市價釐定。上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之增加額為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提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購股權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每股購股權股份行使價為6.81港元而發行之購股權有最大攤薄影響。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只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每股購股權股份行使價為6.81港元而發行之購股權有最大之攤薄影響。

21. 每股盈利(續)

攤薄(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60,553	48,616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2,408,711	2,311,645
調整－購股權(千股)	4,123	1,89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2,412,834	2,313,536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美仙)	2.510	2.101

22.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0港仙 (二零零四年：9港仙)	32,381	27,298

附註：

- (a) 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會議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0港仙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派付，並已反映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保留盈利分派。
- (b) 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會議上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0港仙。該擬派股息未於此財務報表中當作應付股息列賬，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23.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a)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i) 本集團就若干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信貸與銀行簽訂按比例之擔保。本集團為該等聯營公司所擔保之銀行信貸之已動用數額為25,183,000美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65,000美元)。
- (ii) 本集團就一份管理合約項下酒店之財務表現與該間位於悉尼之酒店之擁有人簽訂表現擔保。有關該擔保項下之責任所涉及之累積金額上限為10,000,000澳元(相等於7,622,000美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澳元)。

(b)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一家附屬公司之51,000美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000美元)銀行貸款乃由該附屬公司賬面淨值合共104,000美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000美元)之若干汽車作為抵押。

24. 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有物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26,698	32,009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41,130	52,297
發展項目		
已訂約但未撥備	135,190	76,430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1,394,850	1,155,190
	1,597,868	1,315,926

25. 有關連人士交易

Kerry Group Limited（「KGL」）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擁有大約44.2%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並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與有關連人士已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a) 與KGL附屬公司之交易（不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收取酒店管理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	918	774
付還辦公室開支及支付行政及相關費用	357	358
支付辦公室租金，管理費及差餉	169	122
購買食用油	242	77
(b) 與聯營公司之交易 （不包括上列(a)項KGL之一間附屬公司）		
收取酒店管理與相關服務及專利費用	3,506	2,608
收取洗衣服務費	322	309
(c) 向KGL附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 （不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結餘	48,687	54,187
就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貸款／ 信貸與銀行簽訂之擔保結餘	23,951	23,469

25.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d) 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不包括上列(c)項)		
給予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結餘	53,307	54,297
就一家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貸款/ 信貸與銀行簽訂之擔保結餘	1,350	1,965

期內該等交易之條款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e) 主要管理層補償金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117	936
僱傭期後之福利	40	38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139	—
	1,296	974

26. 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已向以每股普通股股份9.25港元之換股價行使換股權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以下新普通股股份：

普通股股份發行日	可換股債券	已發行
	之面值 千美元	新普通股股份 之數目
二零零五年七月	45,100	38,030,266
二零零五年八月	54,365	45,842,906
	99,465	83,873,172

- (b) 本公司向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後至本報告日期止行使彼等之權利之購股權持有人發行1,138,648股新普通股股份。
- (c)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本集團已與一間銀行訂立一份無抵押雙邊雙重貨幣(港元/美元)貸款協議，總金額相等於100,000,000美元。該貸款之期限為五年，總括成本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可由本集團選擇)加37個點子。

業務回顧

(業績與去年同期比較)

本集團之業務由三個主要分部組成：

- 酒店營運 — 擁有及營運酒店
- 酒店管理 — 為集團擁有之酒店及第三方擁有之酒店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 物業租賃 —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物業、商用物業及服務式公寓

收入

酒店營運

本集團之業務營業額主要來自酒店。隨著中國國內之福州香格里拉大酒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開業，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37間營運中之酒店(有客房18,874間)擁有權益。

本集團受惠於中國國內之旅遊持續強勁需求，全球旅遊觀光及商務旅遊升溫，以及本集團經營地區之整體經濟增長。其中，馬來西亞及斐濟之渡假酒店，香港兩間酒店，北京中國大飯店，以及上海(浦西)、大連、青島及哈爾濱(中國國內)之酒店之平均客房價及平均客房收益率(「每房收入」)錄得大幅增長，分別介乎於13%至31%及14%至45%之間。期內整體加權平均客房價及加權平均每房收入分別較去年增加14%及17%。本集團之餐飲收入亦相應增加10%。

本集團期內之主要業績指標如下：

國家	二零零五年 加權平均			二零零四年 加權平均		
	暫住			暫住		
	入住率 (%)	客房價 (美元)	每房收入 (美元)	入住率 (%)	客房價 (美元)	每房收入 (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74	241	182	66	199	145
中國國內	71	108	75	70	97	69
新加坡	81	121	96	73	114	81
菲律賓	78	107	81	69	100	68
馬來西亞	70	70	49	71	63	44
泰國	77	118	87	78	108	81
斐濟	67	113	96	54	90	68
印尼	55	103	49	47	94	42
緬甸	47	33	15	46	33	15

業務回顧 (續)

收入 (續)

酒店營運 (續)

本集團於過去五年之主要業績指標如下：

加權平均	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入住率(%)	71	55	63	60	69
暫住客房價(美元)	102	90	91	96	94
每房收入(美元)	73	52	58	57	63

附註：(i) 計算在翻新工程中酒店之每房收入時已扣除正進行翻新房間之數目。

(ii) 馬來西亞酒店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之業績指標包括檳城香格里拉沙洋大酒店，該酒店由於再發展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起停業。

(iii) 本集團僅持有其10%權益之泗水香格里拉大酒店之業績並無計入業績指標。

酒店管理

除上海波特曼麗思卡爾頓酒店外，本集團之酒店管理公司持有本集團旗下所有酒店之酒店管理及／或技術顧問及項目管理服務合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酒店管理公司亦持有由第三者擁有之10間營運中酒店(有客房2,997間)之酒店管理合約及15個酒店項目之技術服務及酒店管理合約。受惠於酒店業強勁增長，期內本集團之酒店管理公司較去年同期錄得16%之綜合調整前收入增長。

物業租賃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主要位於上海及北京，並由聯營公司擁有。位於此兩個城市之服務式公寓、辦公室樓面及商業樓面之收益率均錄得增幅，介乎北京之中國國際貿易中心商業樓面之4%至該中心服務式公寓之45%，入住率則錄得52%至77%之增長。位於其他地區之投資物業之收益率亦有改善，惟曼谷之商業樓面(稍為減少1%)，以及吉隆坡之商業樓面(減少52%)及辦公室樓面(減少10%)除外。

綜合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經重列後由去年同期之48,600,000美元增至60,600,000美元。財務業績反映出綜合營業額增加14.0%及毛利率增加1.9個百分點所產生之合併影響。

業務回顧 (續)

綜合資產淨值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權益總額）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164,700,000美元增加至2,379,100,000美元，主要由於因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彼等權力而獲發行36,410,919股新股份及期內錄得之溢利所致。借款淨額與權益總額比率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2%改善至38.3%。

本集團財務指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權益回報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	2.90%	2.76%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	125,812,000美元	106,842,000美元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 非營運項目前之邊際盈利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 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銷售額〕	32.4%	31.3%

企業債務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已履行其於借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契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借款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已訂約之借款之到期日				
	一年內	第二年	償還期		總額
第三年至 第五年			五年後		
借款					
可換股債券	—	—	153.3	—	153.3
企業銀行貸款	—	487.2	368.6	—	855.8
項目銀行貸款及透支	34.8	14.5	56.4	16.8	122.5
借款總額	34.8	501.7	578.3	16.8	1,131.6
未提取但已承諾之信貸					
銀行貸款及透支	187.6	29.9	426.8	—	644.3

企業債務及財務狀況 (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借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之貨幣組合如下：

(百萬美元)	借款	現金及 現金等價
港元	912.0	71.9
新加坡元	—	4.2
馬元	38.1	2.1
人民幣	23.3	43.2
美元	158.2	63.9
泰銖	—	26.3
菲律賓披索	—	3.8
斐濟元	—	3.9
其他貨幣	—	0.8
	1,131.6	220.1

港元、馬元及美元之借款(可換股債券除外)利率分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資金成本及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之不同利率加差價計算。人民幣貸款則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之利率計算。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中之51,000美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000美元)乃以一間附屬公司賬面淨值104,000美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000美元)之若干汽車作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中之118,0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300,000美元)乃存置於中國國內、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斐濟及緬甸。自該等國家匯出款項須受該等國家政府所頒佈之外匯管制條例及規例所規限。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貫遵循之庫務政策旨在：

(a) 盡量減低利息風險

本集團乃於貸款再融資及貸款商議過程中實現此項目的。本集團密切監察其貸款組合，並將現有協議項下之邊際利率同新授者相比較。期內，本集團已新近訂立本金總額594,000,000美元之五年期無抵押雙重貨幣(港元／美元)貸款協議，其總括成本每年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7個點子。藉此，本集團預先清償利率較高之其他協議項下之2,380,000,000港元(相等於305,000,000美元)。本集團亦已透過訂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掉期合約減少其利率風險。期內，本集團新訂立五年期本金總額1,300,000,000港元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掉期合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本金總額4,016,000,000港元之未平倉合約，固定年利率介乎4.335%至5.74%之間。利息保障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止。

庫務政策 (續)

(b) 盡量減低貨幣風險

本集團在貨幣風險方面具有經濟對沖措施，因本集團所有位於香港、中國國內、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物業收入（及大部份相關開支）以當地貨幣為訂價單位。此外，菲律賓、泰國及印尼之酒店房間絕大部份收入以美元為訂價單位。印尼之收入亦於實現時在可行情況下盡量即時兌換為美元。

本集團嘗試將其貸款組合內各種貨幣與本集團在不同國家之投資及收入之貨幣組合掛鉤。鑑於人民幣持續強勁及按照外匯管理當局所發之指示，本集團之中國國內附屬公司以部份人民幣及部份港元之方式簽訂銀行信貸合約。如前所述，有鑒於美元相對疲弱，本集團亦已獲取雙重貨幣之新企業銀行貸款以提供靈活性。

經考慮涉及之貨幣風險及取得有關保障之成本後，本集團認為不適宜透過遠期外匯合約就貨幣風險進行大量對沖。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交易證券

本集團繼續逐步出售其投資組合內之交易證券。期內，出售該等證券取得1,200,000美元並錄得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已實現收益67,000美元（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後為61,0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市值為38,000,000美元，其中包括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未實現收益2,100,000美元（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後為1,700,000美元）。投資組合內包括市值為18,200,000美元之11,805,055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該等香格里拉亞洲股份」），由本集團其中一間主要附屬公司泰國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SHPCL」）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SHPCL乃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香格里拉亞洲股份為該SHPCL之全資附屬公司在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年底購入其控股權益前持有。本公司已承諾致力促使SHPCL按市場情況出售全部該等香格里拉亞洲股份予獨立人士。投資組合內亦包括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市值為16,900,000美元之7,603,968股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嘉里建設」）普通股股份。鑒於市場情況有利，本集團繼續逐步出售其投資組合內之交易證券以套取現金用於其項目發展。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已出售部份交易證券取得5,400,000美元。

發展工程

擁有414間客房之福州香格里拉大酒店及上海浦東香格里拉大酒店二座(375間客房)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開業。以下酒店之興建工程正進展良好：

	客房數目	預計開業年份
中國國內		
廣州琶洲香格里拉大酒店	750	二零零六年末
成都香格里拉大酒店	580	二零零七年初
西安香格里拉大酒店	400	二零零七年中
內蒙古包頭香格里拉大酒店	348	二零零七年中
青島香格里拉大飯店(第二期)	190	二零零七年末
溫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400	二零零七年末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	596	二零零七年末
寧波香格里拉大酒店	550	二零零八年中
內蒙古呼和浩特香格里拉大酒店	380	二零零八年中
其他國家		
泰國清邁香格里拉大酒店	280	二零零七年初
菲律賓長灘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220	二零零八年

位於桂林及滿洲里(中國國內)之酒店項目正處於概念設計階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本公司及嘉里建設之獨立股東已在各自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訂立有關共同收購、擁有及發展上海市靜安區多幅地塊(本集團將於其中擁有48.5%權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該等地塊擬發展為高檔綜合發展項目包括辦公室、住宅、服務式公寓、零售商舖及一間香格里拉酒店。本集團及嘉里建設各自擁有該地區之一幅地塊。待完成共同收購餘下地塊及辦理所有地方登記及獲得所有批文後，該發展項目便會動工。整個項目之最高投資總額預期不會超過700,000,000美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訂立合營協議，在蒙古人民共和國烏蘭巴托市發展一座多用途綜合性建築物，並已認定一幅地塊用以興建辦公大廈。項目公司正物色一幅合適的地塊用以發展酒店。本集團於此項目擁有60%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本集團就於倫敦市倫敦橋大廈之一間香格里拉酒店訂立一項經營租賃協議，該酒店計劃於二零零九年開業。該間佔18層樓面擁有195間豪華客房之香格里拉酒店位於該大廈34至52層內。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集團應馬爾代夫共和國政府(「馬爾代夫政府」)邀請與其訂立合營協議於Island of Villingili發展一間擁有198間豪華客房的渡假酒店，該酒店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中開業。本集團於此項目擁有70%權益，而馬爾代夫政府擁有其餘之30%權益。現時估計發展總成本為80,000,000美元。誠如二零零四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起初僅具有發展該渡假酒店的管理合約，但於評估其商業潛力後決定對此項目作出權益投資。

發展工程 (續)

自首間CHI「氣」水療中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在曼谷香格里拉大酒店開業後，本集團之CHI「氣」水療中心廣受市場歡迎。宿霧香格里拉麥丹島酒店之CHI「氣」水療中心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開業。目前計劃將於未來數年內在多間酒店及渡假酒店引入十間以上之CHI「氣」水療中心。上海浦東香格里拉大酒店之CHI「氣」水療中心計劃於下個月開業。

管理合約

擁有378間客房之常州富都商貿飯店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開業，而擁有162間客房位於印度之欽奈商貿飯店亦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試業。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訂立若干管理合約，以管理位於印度科技首府班加羅爾之兩間香格里拉酒店（擁有738間客房）及一間商貿飯店（擁有280間客房）。預計該等酒店將於二零零七年末／二零零八年初開業。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由於項目實施一再延遲，本集團已終止於中國國內海口一個酒店項目之管理合約。

除本集團為第三者發展商／投資者管理10間營運中之酒店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持有15間新酒店之發展合約，合共6,079間客房，而該等發展項目分別位於馬斯喀特、迪拜（兩間酒店）、多哈（卡塔爾）、吉隆坡、溫哥華、班加羅爾（三間酒店）及新德里（印度），以及位於中國國內的昆山、蘇州、東莞、三亞-太陽灣及烏魯木齊。

本集團繼續審閱其所收到在世界各地之管理機會之建議，並擬於各地區或城市訂立其認為符合長遠策略利益之合約。

主要出售事項

本集團擬於適當時機以市價出售所有其認為是「非核心」之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完成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Johdaya Karya Sdn Bhd（「Johdaya」）（該公司在馬來西亞新山擁有一幢商業及辦公室綜合大廈）之全部股權。按每股2.43馬元出售27,000,000股Johdaya股份為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承擔提供額外資金。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於Johdaya之實際權益為35.83%。

企業愛心活動

本集團致力於支持本身營運所在地之社區，這承諾可從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透過紅十字會及各賑災機構向飽嘗海嘯劫難之東南亞地區即時提供5,000,000港元援助及每年向香港公益金慣常捐款中體現無遺。

關愛兒童組織（「愛心」）（一個紮根於英國並於中國國內登記之慈善組織），已獲選為本集團持續社會責任項目之主要受益者。本集團現時正為愛心組織／策劃一系列籌款安排。

環保計劃及實踐

本集團為亞太酒店環境計劃之始創成員，一直為環保計劃及實踐之業內先鋒。根據本集團之環保政策，所有香格里拉酒店及商貿飯店均設有「綠色計劃」，以界定可減少浪費之方法及杜絕可能損害環境之做法。

本集團對推動環保之投入已使得迄今合共20個酒店物業取得國際環保管理系統標準ISO 14001之認證。本集團擁有大量內部開發之環保「最佳措施」，尚未獲ISO14001認證之酒店亦須遵此而行。所有物業均使用環保管理系統守則作為指引。此有助於發現及解決各酒店經營對地方環境帶來之即時及長期影響，並確保持續符合國家及國際規定。

企業策略

亞太區（尤其中國國內）將繼續成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來源及資本投資之重點。本集團最近在北京中國酒店開發與融資論壇上榮獲第一屆「中國酒店業拓荒者獎」以表揚其對中國酒店業之貢獻，該論壇由專業酒店顧問公司及中國旅游飯店業協會聯合主辦。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其於中國國內擁有及經營之酒店數目，並透過管理合約管理第三者擁有之酒店以作補充。

穩奪亞洲品牌領導地位後，本集團現時之策略計劃的一項目標是以管理合約（作為優先）或權益投資（個別情況下）方式在世界各地重要城市及主要渡假勝地經營酒店，在全球擴展香格里拉品牌。本集團已成功推出其高檔之水療中心品牌CHI「氣」，並計劃於未來三年在19間酒店／渡假酒店推出此概念。本集團亦已透過投資於菲律賓長灘島及馬爾代夫之渡假酒店發展項目進入頂級之渡假酒店市場，並計劃增加於此分部之投資組合。

展望

今年上半年酒店營運表現令人鼓舞，在主要地區之高入住率支持下，酒店體驗了升價動力，並使其每房收入受益。餐飲收入之增長整體上與客房收入增長一致。此等因素結果令到經營溢利有良好增長。

過去數星期，原油價格及其衍生產品例如飛機燃料均大幅增加。至今，區域上或全球之旅遊客量並未減弱。除任何未預見到的情況外，本集團保持其對年內已體驗之業務動力能在下半年度維持不變之樂觀態度。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聘用約17,900名員工。本集團管理之46間酒店共聘有28,100人。員工薪金及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障、房屋及購股權計劃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而花紅則按個人表現及業務單位之財務表現派發。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執行董事之薪酬及獎金建議作出檢討。

本公司提供廣泛之培訓計劃以確保員工具備其對本行業之最佳專業技巧及知識。其內部培訓計劃則著重服務態度、組織價值及工作滿足感，以及向員工灌輸「殷勤好客香格里拉情」之概念。本集團定期以不同語言進行員工意見調查，就不同範疇收集員工之意見。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錄得最低之員工流失率。顯示員工滿足度及工作士氣不斷提升。

本集團位於北京附近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東方大學城的員工集中培訓中心「香格里拉酒店管理培訓中心」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投入使用。該培訓中心將加速及強化員工培訓，以緊跟集團於中國國內的擴展步伐，急需吸引及挽留有志於從事接待行業之人才。培養潛質較高之現有員工仍為本集團三大核心人才發展計劃（即企業管理層學員計劃、企業高級管理人員培訓計劃及企業學員計劃）之努力方向。

購股權

根據由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批次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購股權股份行使價	可行使期間	
		期內授出之購股權	期內轉自	期內轉往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失效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購股權	其他類別	其他類別	購股權	購股權	股份數目	行使價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權股份數目	港元	
1. 董事										
叶龍蛋先生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	96,760	-	-	-	-	96,760	8.26	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I	96,760	-	-	-	-	96,760	8.26	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II	96,760	-	-	-	-	96,760	8.26	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	I	193,822	-	-	-	-	193,822	8.82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	II	193,822	-	-	-	-	193,822	8.82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	I	339,606	-	-	-	-	339,606	8.18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	II	339,606	-	-	-	-	339,606	8.18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Giovanni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	I	266,505	-	-	-	-	266,505	8.82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ANGELINI先生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	II	266,505	-	-	-	-	266,505	8.82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2. 連續訂約之權員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	387,040	-	48,380	(106,436)	-	328,984	8.26	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I	387,040	-	48,380	(106,436)	-	328,984	8.26	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II	387,040	-	48,380	(106,436)	-	328,984	8.26	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	I	789,825	-	72,683	(232,587)	-	629,921	8.82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	II	896,710	-	72,683	(232,584)	-	736,809	8.82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	I	295,945	-	-	(101,883)	-	194,062	8.18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	II	295,938	-	-	(101,880)	-	194,058	8.18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3. 其他參與者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	1,369,460	-	-	(48,380)	(440,562)	880,518	8.26	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I	1,509,460	-	-	(48,380)	(553,520)	907,560	8.26	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	III	1,509,456	-	-	(48,380)	(25,918)	1,435,158	8.26	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	I	1,051,485	-	-	(72,683)	(48,456)	930,346	8.82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	II	1,051,480	-	-	(72,683)	(48,455)	930,342	8.82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	II	104,555	-	-	-	(104,555)	-	8.82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	I	247,428	-	-	-	(33,961)	213,467	8.18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	II	247,425	-	-	-	(33,960)	213,465	8.18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四日
總額：			12,420,433	-	290,506	(290,506)	(2,173,074)	(104,555)	10,142,804	

購股權 (續)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批次	於二零零五年		期內轉自 其他類別	期內轉往 其他類別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購股 權股份數目	每份購 股權股份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一月一日持有 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期內授出 購股權 股份數目 (附註1、2)			購股權 股份數目 (附註3)	購股權 股份數目					
1. 董事												
郭孔輪先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	250,000	-	-	-	-	250,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	250,000	-	-	-	-	250,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叶龍蛋先生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I	150,000	-	-	-	-	-	150,000	6.81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	250,000	-	-	-	-	250,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	250,000	-	-	-	-	250,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Giovanni ANGELINI先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	500,000	-	-	-	-	500,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	500,000	-	-	-	-	500,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雷孟成先生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	150,000	-	-	-	-	-	150,000	6.81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I	150,000	-	-	-	-	-	150,000	6.81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	150,000	-	-	-	-	150,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	150,000	-	-	-	-	150,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吳士方先生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	60,000	-	-	-	-	-	60,000	6.81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I	60,000	-	-	-	-	-	60,000	6.81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	150,000	-	-	-	-	150,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	150,000	-	-	-	-	150,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郭燮光女士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	150,000	-	-	-	-	150,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	150,000	-	-	-	-	150,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何建源先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	75,000	-	-	-	-	75,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	75,000	-	-	-	-	75,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李鎮新先生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	75,000	-	-	-	-	-	75,000	6.81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I	75,000	-	-	-	-	-	75,000	6.81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	75,000	-	-	-	-	75,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	75,000	-	-	-	-	75,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Roberto V. ONGPIN先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	75,000	-	-	-	-	75,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	75,000	-	-	-	-	75,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	75,000	-	-	-	(75,000)	-	-	6.81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I	75,000	-	-	-	(75,000)	-	-	6.81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	75,000	-	-	-	-	75,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	75,000	-	-	-	-	75,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蘇慶贊先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	75,000	-	-	-	-	75,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	75,000	-	-	-	-	75,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	75,000	-	-	-	-	75,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	75,000	-	-	-	-	75,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購股權(續)

授出日期	批次	於二零零五年		期內轉自 其他類別	期內轉往 其他類別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購股 權股份數目	每份購 股權股份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一月一日持有 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期內授出 購股權 股份數目 (附註1、2)			期內已行使 購股權 股份數目 (附註3)	期內已失效 購股權 股份數目			
2. 連續訂約 之權員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	1,178,500	-	-	(484,000)	-	694,500	6.81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I	1,178,500	-	-	(563,000)	-	615,500	6.81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	6,590,000	-	-	(50,000)	6,540,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	6,590,000	-	-	(50,000)	6,540,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3. 其他參與者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	795,000	-	-	(550,000)	-	245,000	6.81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I	795,000	-	-	(580,000)	-	215,000	6.81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II	75,000	-	-	-	(75,000)	-	6.81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	-	585,000	-	-	-	585,000	11.6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II	-	585,000	-	-	-	585,000	11.60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總額:			4,892,000	18,150,000	-	(2,327,000)	(175,000)	20,540,000		

附註:

1. 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即緊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授出購股權前一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所報之每股收市價為11.75港元。
2. 購股權及其公平值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見本報告內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10。
3.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1.28港元。
4.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因此其後不得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再建議授出購股權,惟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其他各方面仍繼續有效。
5. 期內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註銷任何購股權。
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後,新購股權計劃下有130,000股購股權經已失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後,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下並無購股權失效。
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後,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下分別有988,648股購股權及150,000股購股權獲行使。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知會，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個人權益 (附註1)	持有之股份數目			總額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佔相關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之百分比
				家屬權益 (附註3)	公司權益 (附註5)	其他權益		
(i) 本公司	郭孔鑰先生	普通股	3,456	—	297,410 (附註2)	—	300,866	0.01%
	Giovanni ANGELINI先生	普通股	100,000	—	—	—	100,000	0.00%
	郭雯光女士	普通股	151,379	192,011 (附註3)	108,673 (附註5)	—	452,063	0.02%
	何建源先生	普通股	317,475	—	104,205,928 (附註4)	—	104,523,403	4.28%
	何建福先生 (何建源先生 之替任董事)	普通股	—	—	104,205,928 (附註4)	—	104,205,928	4.27%
(ii) 相聯法團								
Shangri-La Hotels (Malaysia) Berhad	郭雯光女士	普通股	—	—	10,000 (附註5)	—	10,000	0.00%
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雷孟成先生	普通股	10,000	—	—	—	10,000	0.01%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2. 此等股份代表一間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3. 此等股份由有關董事之配偶持有。
4. 67,600,329股股份透過由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各自控制33.33%權益之公司持有。
4,165,848股股份透過一間由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各自控制21.88%權益之公司持有。
3,895,710股股份透過由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分別控制13.30%及7.08%權益之公司持有。
28,544,041股股份透過由何建源先生及何建福先生分別控制6.55%及6.74%權益之公司持有。
5. 此等股份透過一間由郭雯光女士擁有50%權益之公司持有。

(b)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報告上文「購股權」一節內。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予存置之登記名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本中之重大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該等人士（董事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持有股份之身份	持有普通股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 之百分比
主要股東			
Kerry Group Limited (「KGL」)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1,078,887,701	44.20%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 (「嘉里控股」) (附註1及2)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1,078,887,701	44.20%
Caninco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479,424,818 96,330,633	23.59%
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			
Darmex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239,302,975	9.80%
淡馬錫投資控股公司 (「淡馬錫」)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166,284,498	6.81%
Cress Limited (「Cress」)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66,284,498	6.81%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投資經理	120,792,412	4.95%

附註：

1. 在嘉里控股持有之1,078,887,701股股份中，1,053,481,123股股份由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3,601,523股股份由嘉里控股控制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之公司（上文所述之該等全資附屬公司除外）持有，而11,805,055股股份則透過本公司擁有73.61%權益之附屬公司泰國Shangri-La Hotel Public Company Limited旗下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2. 此等公司乃KGL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已包括在KGL所持有之權益內。
3. 此等公司乃嘉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已包括在嘉里控股所持有之權益內。
4. Cress為淡馬錫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已包括在淡馬錫所持有之權益內。

本公司股本中之重大權益 (續)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向重視股東透明度及問責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股東可從良好之企業管治中獲得最大利益。因此，本公司會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其符合一般公認慣例及準則。

期內，本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守則規定，惟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原因為Giovanni ANGELINI先生自一九九九年至今任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該公司負責酒店之日常管理，並構成本集團之大部份業務。因此，本公司並無必要委任一名行政總裁。就管理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而言，該項職能已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郭孔鑰先生執行。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管理層間權力及權限之均衡。

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每年按季度至少召開四次，並在必要時增加次數。本公司執行董事ANGELINI先生於會議上向本公司董事會呈報本集團事務。本公司董事會相信，該架構有助於強勢及貫徹之領導，使本公司能夠快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已對所有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彼等確認於期內均已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七日成立，就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執行董事之報酬及獎勵金建議作出檢討。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包括三位非執行董事，其中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乃根據書面職權範圍行事。該委員會現時之成員包括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先生、何建源先生及蘇慶贊先生。該委員會於本集團二零零五年度中期財務報表提呈予董事會審批前已審閱該等報表。

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最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孔銓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